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
财办预〔2014〕64号

关于配合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 办事处加强财政预算监管 工作的通知

党中央有关部门财务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财务部门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，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，高法院行装局，高检院计财局，有关人民团体财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加强财政收支管理，严格预算执行，我部制定了《财政部关于专员办加强财政预算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

〔2014〕352号），对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（以下简称专员办）的业务工作进行了调整。重点加强了专员办对属地中央预算单位预算管理、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管理工作，并明确了相应的工作程序。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专员办加强财政预算监管工作的通知》转给你们（文件另附），请结合本部门、本地区实际，积极配合专员办开展财政预算监管工作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4年12月3日印发

